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0600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東浩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99年6月28日廢止)

兼法定代理 陳揚眉

人

林巧蓁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0樓

陳淑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

01 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，於強制執
02 行事件準用之。

03 二、本件債權人向本院請求查詢債務人陳揚眉、林巧蓁(原名林
04 燕芬)、陳淑惠(原名陳熏葦)之保險契約資料，經查債務人
05 之戶籍地址分別位於新北市中和區、新北市永和區、新北市
06 永和區，係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轄區，非屬本院管轄，此有
07 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3紙附卷可證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
08 移送於主文所示之法院。

09 三、依前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1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